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392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昌製藥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華昌”天王補心丸」(批號：UNS231)及「“華昌”六味地黃丸」(批號：AYS051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189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華昌”天王補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822號），批號：UNS231，有效期間：1120627」、「“華昌”六味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936號），批號：AYS051，有效期間：1120503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2.5 \times 10^6$ cfu/g以上（規格： $1.0 \times 10^6$ cfu/g以下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

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  
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